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向WHIRLPOOL CORPORATION之附屬公司收購包括HOOVER® 地板護理業務在內之資產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完成。於交易完成後，Hoover地板護理業務將與本公司現時於美國俄亥俄州Glenwillow之Dirt Devil®及Royal®業務合併以組成本公司名為TTI地板護理的業務，並將成為北美洲最大的地板護理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交易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應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完成日期」)完成。於交易完成後，Hoover地板護理業務將與本公司現時於美國俄亥俄州Glenwillow之Dirt Devil®及Royal®業務合併以組成本公司名為TTI地板護理的業務，並將成為北美洲最大的地板護理業務。

於完成日期，將向Maytag(代表其本身及其他賣方)支付107,000,000美元(約831,4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該代價將透過應用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已支付之按金15,000,000美元(約116,600,000港元)及本公司將向Maytag(代表其本身及其他賣方)支付之餘額92,000,000美元(約714,800,000港元)予以清償。

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之前所披露，買賣雙方已決定及同意將於完成日期向Maytag(代表其本身及其他賣方)額外支付410,000美元(約3,200,000港元)，金額相等於按Hoover地板護理業務於反壟斷觸發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之負現金流絕對值之75%。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陳志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兑換為港元按1.00美元等於7.77港元兑換率折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志平先生JP（董事總經理）、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